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內幕消息

法院受理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之 重整申請

本公佈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季度最新資料公佈，內容（其中包括）有關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華晨雷諾」）重整。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重整申請已獲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受理（「法院命令」）。根據法院命令，由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法規處處長高巍先生領導之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清算組已獲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委任為管理人管理重整。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重整發展，以及積極配合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施加之後續重整程序，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重整之任何重大發展。

* 僅供識別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履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載之復牌指引，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孫寶偉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